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2733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王俊傑

鄭舜鴻

被告 吳俊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7日12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新北市蘆洲區鷺江立體停車場處，因會車不慎與原告所承保之由訴外人芊登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所有，而由吳國榮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擦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5,623元(工資39,370元、零件56,253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理賠前開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5,6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沒有負舉證責任，且我只是車主，不是實際駕駛人，時間太久我已經不記得借給誰了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01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
02 段亦有明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
03 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
04 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
05 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
06 判例意旨參照），申言之，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
07 權，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
08 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
09 立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
10 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

11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固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12 集賢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書、統一發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3 草圖、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南
14 港服務廠估價單、和泰產物保險（股）公司零件認購單、車
15 損照片等件為憑，惟前開受理案件證明書記載「自小客BAB-
16 6787與自小客ATV-2171於停車場內會車時發生擦撞」等語，
17 僅為被保險人吳國榮報案時自述之內容，尚無從據此認定兩
18 車確有發生碰撞，且經本院函請蘆洲分局提供監視器錄影畫
19 面，亦經該分局覆知案發地點為私人土地，不適用道交條例
20 而無法提供等語（本院卷第129頁），是依原告提出之車損照
21 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
22 明單及估價單等內容，縱能知悉系爭車輛於該停車場內發生
23 碰撞事故受有損害，然是否為碰撞被告之車輛所致，以及駕
24 駛被告車輛之人有無導致碰撞發生之故意或過失，均有不
25 明，而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故其舉證尚有未
26 足，自難認其主張為可採。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27 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5,62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核無理
28 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3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31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01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由原告
02 負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5 法 官 許姿萍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09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10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2 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
13 定駁回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許朝榮